

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學生獎管實施要點

113.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113年8月19日府教安(一)字第1131095160C號函辦理。
- 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 三、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貳、實施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促進溫馨友善校園文化。

參、實施原則：

- 一、啟發性：對於學生之**管教**，應以啟發學生反省自制與改過遷善為目的。
- 二、權益性：對於學生之**管教**，應注意學生人格尊嚴與受教權益之維護。

肆、實施方式：

一、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獎勵。
- (二) 公開場合表揚。
- (三) 頒發獎勵條或獎狀。(結合大灣榮譽兒童實施)
- (四) 推舉為學習楷模。
- (五)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 (二) 調整座位。
- (三)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 (四)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五) 責令道歉。
- (六)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損害。
- (七) 實施個別輔導。
- (八) 轉介輔導。
- (九)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三、負責處理學生**獎管**之人員及單位：

(一) 獎勵案件：

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二) 一般**管教**案件：

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三) 重大獎勵或**管教**案件：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管**委員會處理。

(四)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管教**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以上重大**管教**案如經學生**獎管**委員會調查確認屬實者，不得申請大灣榮譽兒童德育、群育獎。

伍、注意事項：**獎管**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管**輕重之依據

- (一) 學生年齡、身心狀況、家庭狀況、平時表現。
- (二) 行為之動機、手段與目的。
- (三) 行為所衍生之影響。
- (四) 行為之次數。
- (五) 行為後之態度。
- (六)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陸、學生**獎管**委員會設置（以下簡稱**獎管會**）：

一、組織：本校**獎管會**置委員 13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務主任、生教組長為委員。
- (二) 學校教師會代表及教師代表 8 人（教師會 1 人及學年代表 7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 學生代表 1 人。
- (五) 其他注意事項：

1. 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2.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3. **獎管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二、學生**獎管**委員會運作（以下簡稱**獎管會**）：

- (一) **獎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獎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三) 獎管會處理獎管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四) 學生獎管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 (五) 重大管教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 (六) 獎管會審議獎勵管教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 (七) 學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管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 (八) 獎管會作成之獎管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管會復議。
 - (九) 前項復議經獎管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配合執行。
 - (十) 獎管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管事由、結果及獎管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十一) 對於學生獎勵案件，學校應公開予以表揚。
 - (十二) 學校執行學生管教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十三)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管措施，如有不服，得向學校提起申訴。受獎管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獎管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 柒、本要點提經校長核可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生教組長 彭昱瀚

處室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謝岱洋

校長：

臺南市永康區
大灣國小校長 沈坤鴻